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7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昊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蔡昊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昊昇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聲請書誤載為第50條第4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一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二項）」。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1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2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3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4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6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  
07 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  
10 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  
11 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偵查（自  
12 訴）機關年度案號欄誤載，本院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  
13 容），其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  
14 國113年6月5日）前所犯，而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15 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之數罪，其中受  
17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  
18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  
19 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0條  
20 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21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是否聲  
22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  
23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  
24 併定應執行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附表編號2所示  
25 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501號判  
26 決定其應執刑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27 113年度上訴字第262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上開刑事裁  
28 判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  
29 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  
30 應執行刑總和之外部界限所拘束，是兼衡上開內、外部界限  
31 之範圍，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尊重附表編號

01 2所示之原定執行刑內部界限。

02 (二)又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  
03 本院函檢送聲請書繕本及附表影本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  
04 (本院卷第81頁)。

05 (三)綜上，參酌受刑人如附表共4罪所示部分之執行刑總和為有  
06 期徒刑1年9月，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均為詐欺相關犯  
07 罪，類型上可細分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8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前開各罪犯罪時間均112  
09 年5月18至同年月26日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責任非難重  
10 複性甚高，暨其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  
11 復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2 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罰金刑部  
13 分僅有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之單一宣告，非  
14 宣告多數罰金刑，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9 法官 魏俊明

20 法官 鍾雅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許芸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